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二巷 20 號

電話：(02)2881-44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紳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紳、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受贈收入之認列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受贈收入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因受贈收入係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主要收入之一，占收入總額 73.42%，由於收入認列之存在性、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受贈收入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詢問管理當局以了解及檢視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了解並測試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抽核受贈收入之收據及內部表單，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或停辦，或除清算或提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0800051636 號



會計師 鄭凱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57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3 0 日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收支餘額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三				
學雜費收入		\$ 8,767,010	13.40	\$ 9,646,201	13.25
推廣教育收入		1,716,660	2.63	1,149,913	1.5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41,136	1.13	517,618	0.71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五	49,832,719	76.19	57,838,225	79.42
財務收入		971,685	1.49	648,629	0.89
其他收入		3,374,977	5.16	3,021,864	4.15
收入合計		65,404,187	100.00	72,822,450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三、十四、十五				
董事會支出		169,852	0.26	132,555	0.18
行政管理支出		21,335,514	32.62	20,964,094	28.7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6,651,755	56.04	34,924,015	47.96
獎助學金支出		2,683,500	4.10	2,889,600	3.97
推廣教育支出		1,529,703	2.34	1,278,436	1.76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491,852	2.28	1,219,327	1.67
其他支出		73,532	0.11	71,408	0.09
成本與費用合計		63,935,708	97.75	61,479,435	84.42
本期餘額		\$ 1,468,479	2.25	\$ 11,343,015	15.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佳游
恩

主辦會計：

佳游
恩

校長：

維
民

董事長：

明
勝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紹	\$ 1,468,479	\$ 11,343,015
利息股利之調整	(971,685)	(648,62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紹	496,794	10,694,38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224,637	1,307,72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1,610)	(88,99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43,112)	(710,54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336,709	11,202,566
收取利息	971,685	678,44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308,394	11,881,0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240,000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508,564)	(2,668,553)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269,064)	(2,668,55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283,564	5,388,18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50,100	106,55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203,665)	(5,056,54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68,100)	(172,715)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61,899	265,48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01,229	9,477,94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254,236	7,776,29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7,355,465	\$ 17,254,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767,010	13.42	\$ 9,646,201	13.18
推廣教育收入	1,716,660	2.63	1,149,913	1.5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741,136	1.13	517,618	0.71
補助及受贈收入	49,832,719	76.28	57,838,225	79.02
財務收入	971,685	1.49	648,629	0.88
其他收入	3,374,977	5.17	3,021,864	4.1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74,872)	(0.11)	373,136	0.5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65,329,315	100.00	73,195,586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69,852	0.26	132,555	0.18
行政管理支出	21,335,514	32.66	20,964,094	28.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6,651,755	56.10	34,924,015	47.71
獎助學金支出	2,683,500	4.11	2,889,600	3.95
推廣教育支出	1,529,703	2.34	1,278,436	1.7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491,852	2.28	1,219,327	1.67
其他支出	73,532	0.11	71,408	0.1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224,637)	(1.87)	(1,307,723)	(1.7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09,850	0.47	1,142,860	1.56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63,020,921	96.46	61,314,572	83.77
經常門現金餘(紕)	2,308,394	3.54	11,881,014	16.2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21,750	0.80	345,000	0.47
圖書及博物	1,803,064	2.76	2,238,053	3.06
其他設備	-	0.00	85,500	0.12
合計	2,324,814	3.56	2,668,553	3.6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紕)	(16,420)	(0.02)	9,212,461	12.58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83,750	0.28	-	-
合計	183,750	0.28	-	-
本期現金餘(紕)	\$ (200,170)	(0.30)	\$ 9,212,461	12.58
補充資訊：				
調節至現金流量表項目				
本期現金餘(紕)	\$ (200,170)		\$ 9,212,461	
特種基金收現數	240,000		-	
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00)		-	
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8,000)		(66,165)	
代收款項	79,899		331,64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淨變動	\$ 101,229		\$ 9,477,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本校法人)係由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本校創設法人)捐助設立，於民國 99 年 9 月經教育部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係依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設立，以傳揚基督福音、培育基督教傳教人才及推動宗教學術研究為宗旨。本校於民國 104 年 6 月核准學校立案，於民國 105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目前設有神學研究所、基督教研究所及推廣教育中心。

二、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

(一)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民國紀元年為其年度名稱。

(二)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校法人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制。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處分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者；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五) 金融工具

本法人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法人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法人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法人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法人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可直接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5 年至 5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3 年至 10 年；其他設備，5 年至 10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九) 無形資產

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用直線法按 5 年之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每學期按學費收入之 3% 提撥退休撫恤金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恤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每月並由教職員、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乘以提撥率 12% 共同提繳費用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凡符合該辦法所定服務年資之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凡不符合該辦法所定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本校就約聘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 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於退休時得就退休金專戶及其累積收益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方式領取。

(十一)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當年度收支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帳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2.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紓」，再結轉至「累積餘紓」。

(十二)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據教育部高教司許可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於收取時認列之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於收受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款時認列之收入。

各項成本與費用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租 貸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資本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校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租賃期間，以反映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校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最低租金給付額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依所得稅所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校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664	\$ 60,029
活期存款	17,244,952	17,170,028
郵政劃撥儲金	51,849	24,179
小計	17,296,801	17,194,207
合計	<u>\$ 17,355,465</u>	<u>\$ 17,254,236</u>

(一)上項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銀行存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之情形。

六、應收款項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74,857	\$ -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74,857</u>	<u>\$ -</u>

七、特種基金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50,000,000	\$ 50,000,000
受贈獎助學金基金	240,000	480,000
合 計	<u>\$ 50,240,000</u>	<u>\$ 50,480,000</u>

(一) 本校設校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金融機構。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皆為 1.74%。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並未提供質押。

(二) 上述受贈獎助學金基金係指定用途捐款，僅於捐贈者指定用途使用。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 113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28,822,609	\$ -	\$ -	\$ -	\$ 128,822,609
土地改良物	-	183,750	-	-	183,750
房屋及建築	9,796,728	-	-	-	9,796,7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77,195	521,750	(128,000)	-	3,970,945
圖書及博物	19,316,825	1,731,804	-	-	21,048,629
其他設備	3,584,614	-	-	-	3,584,614
合 計	<u>165,097,971</u>	<u>2,437,304</u>	<u>(128,000)</u>	-	<u>167,407,275</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2,248	-	-	12,248
房屋及建築	3,311,812	273,768	-	-	3,585,58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17,991	416,027	(128,000)	-	3,006,018
其他設備	2,233,266	439,536	-	-	2,672,802
合 計	<u>8,263,069</u>	<u>1,141,579</u>	<u>(128,000)</u>	-	<u>9,276,648</u>
淨 額	<u>\$ 156,834,902</u>				<u>\$ 158,130,627</u>

(二)112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28,822,609	\$ -	\$ -	\$ -	\$ 128,822,609
房屋及建築	9,796,728	-	-	-	9,796,7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51,075	-	(173,880)	-	3,577,195
圖書及博物	17,035,686	2,281,139	-	-	19,316,825
其他設備	3,499,114	85,500	-	-	3,584,614
合 計	<u>162,905,212</u>	<u>2,366,639</u>	<u>(173,880)</u>	-	<u>165,097,97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3,038,044	273,768	-	-	3,311,8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28,424	463,447	(173,880)	-	2,717,991
其他設備	1,747,066	486,200	-	-	2,233,266
合 計	<u>7,213,534</u>	<u>1,223,415</u>	<u>(173,880)</u>	-	<u>8,263,069</u>
淨 額	<u>\$ 155,691,678</u>				<u>\$ 156,834,902</u>

(三)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無提供質抵押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一)113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331,600	\$ -	\$ -	\$ 331,600
累計攤銷	(149,000)	(65,070)	-	(214,070)
淨 額	<u>\$ 182,600</u>	<u>\$ (65,070)</u>	<u>\$ -</u>	<u>\$ 117,530</u>

(二)112學年度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331,600	\$ -	\$ -	\$ 331,600
累計攤銷	(82,680)	(66,320)	-	(149,000)
淨 額	<u>\$ 248,920</u>	<u>\$ (66,320)</u>	<u>\$ -</u>	<u>\$ 182,600</u>

十、投資性不動產

(一)113學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 555,570	\$ -	\$ -	\$ 555,570
累計折舊	(154,397)	(17,988)	-	(172,385)
淨 額	<u>\$ 401,173</u>	<u>\$ (17,988)</u>	<u>\$ -</u>	<u>\$ 383,185</u>

(二)112學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 555,570	\$ -	\$ -	\$ 555,570
累計折舊	(136,409)	(17,988)	-	(154,397)
淨 額	\$ 419,161	\$ (17,988)	\$ -	\$ 401,173

(三)「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 40053-000 建號」於 110 學年度出租，租約已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且未再續租；「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50035-000 建號」於 111 及 110 學年度出租，租約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到期未再續租。

(四)本校投資性不動產均無提供質抵押之情形。

十一、權益基金

(一)權益基金

1.113 學年度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指定用途權益基 金	未指定用途權 益基金—賸餘 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 益基金—其他 權益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 50,480,000	\$ 6,759,445	\$ 135,708,698	\$ 192,948,143
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轉回累積餘紳		(240,000)		(240,000)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 金轉回累積餘紳		-	-	(120,254) (120,254)
加：112 學年度現金餘 紳轉入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9,212,461	-	9,212,461
期末餘額	\$ 50,240,000	\$ 15,971,906	\$ 135,588,444	\$ 201,800,350

2.112 學年度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指定用途權益基 金	未指定用途權 益基金—賸餘 款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 益基金—其他 權益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 50,480,000	\$ -	\$ 136,000,454	\$ 186,480,454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 金轉回累積餘紳	-	-	(291,756)	(291,756)
加：111 學年度現金餘 紳轉入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6,759,445	-	6,759,445
期末餘額	\$ 50,480,000	\$ 6,759,445	\$ 135,708,698	\$ 192,948,143

3. 上述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中屬創校設立之基金計 50,000,000 元，業已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登記；剩餘屬受捐贈者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基金計 240,000 元，待捐款指定業務執行時，得以動用。

(二) 法人財產登記總額

1. 截止 114 年 7 月 31 日，本校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董事監事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 188,562,937 元，明細如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50,000,000	\$ 50,00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38,007,367	138,007,367
投資性不動產	555,570	555,570
合計	<u>\$ 188,562,937</u>	<u>\$ 188,562,937</u>

2. 本校擬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財產總額為 189,174,907 元，待新增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金額為 611,970 元。

十二、累積餘紳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27,818,986	\$ 22,943,660
加：本期餘紳	1,468,479	11,343,015
加：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		
累積餘紳	240,000	-
加：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		
累積餘紳	120,254	291,756
減：113 及 112 學年度現金餘		
紳轉列權益基金	<u>(9,212,461)</u>	<u>(6,759,445)</u>
期末餘額	<u>\$ 20,435,258</u>	<u>\$ 27,818,986</u>

十三、結 餘

本校 113 及 112 學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已達收入之 60%，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本校 113 及 112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737,626	\$ 36,247,837
公勞健保費用	2,833,087	2,602,250
退休及撫卹金	1,656,522	1,516,393
其他用人費用	76,335	71,834
	\$ 43,303,570	\$ 40,438,314
折舊費用	\$ 1,159,567	\$ 1,241,403
攤銷費用	\$ 65,070	\$ 66,320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43 人及 42 人。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		為本校創辦人
符明勝		為本校董事長
張美姬		為本校董事
陳豐明		為本校董事
潘健一		為本校董事
孔佑尹		為本校董事
張恩耀		為本校董事
吳昭誼		為本校董事
陳恆容		為本校董事
陳琇玲		為本校董事
卓爾彥		為本校董事
簡誠		為本校董事
劉映艷		為本校董事
駱昆和		為本校董事
洪英俊		為本校董事
林維道		為本校監察人(114/1/16 卸任)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珍如	為本校監察人(114/1/16 上任)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財團法人台灣神學院	\$ 45,270,000	\$ 54,270,900
張美姬	1,200	2,400
合計	\$ 45,271,200	\$ 54,274,500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潘健一	\$ -	1,500
吳昭誼	-	4,000
合計	\$ -	\$ 5,500

(三)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資訊：

1. 出席及交通費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符明勝	\$ 11,000	\$ 9,600
陳豐明	16,420	11,280
潘健一	14,850	11,280
孔佑尹	16,420	11,280
張恩耀	6,000	6,000
吳昭誼	8,200	-
張美姬	3,600	3,600
陳恆容	6,000	3,600
陳琇玲	6,400	6,000
卓爾彥	8,200	7,200
簡誠	7,500	6,500
劉映艷	12,200	7,800
駱昆和	7,000	7,200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洪英俊	9,400	2,800
胡宏志	-	1,450
蘇燕輝	-	6,000
林維道	2,570	3,570
洪膺詮	-	4,230
林珍如	4,570	-
合計	\$ 140,330	\$ 109,390

十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學員因遭本校退學而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計 1,910,000 元，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經法院判決結果為本校勝訴，無須賠償。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1,137,424
(四)代收款項	1,202,874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存入保證金	317,735
(十)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2,658,033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58,664
(二)銀行存款	17,296,801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74,857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50,240,000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1,5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67,671,822
三、借款淨額 (C = A - B)	(65,013,789)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D)	(16,420)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

-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產生現金短額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h3>(一)收入事項</h3>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計140,330元，佔總收入0.21%，未超總收入之0.7%，且未超過350萬元。</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會之業務費支出為29,522元，占年度總收入0.04%，未超過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之額度。</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p> <p>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p> <p>補充說明：董事或監察人未有國外出差之情事。</p> <p>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p> <p>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學校法人無聘用辦事人員，係由學校人員處理相關事務，未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據董事會核定辦法於預算編列之，預算經董事會核准並報備教育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不動產購置係土地改良物及圖書增購，未有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情事。</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設校基金無動用之情事。</p> <p>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p> <p>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p> <p>檢查結果：[]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p> <p>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p> <p>檢查結果：[]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8. 檢查事項： <u>*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u>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皆存放於金融機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主要係購置國外圖書博物之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述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四)負債事項</p>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舉債指數 = {0}請詳附表一。</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8.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融資借款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9.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未有融資借款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p> <p>*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借款之情事。</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p>	
<p>4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使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他</p>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8452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V]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11月月報表應於12月15日報送，本校於12月16日報送，遲報送一天。</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核教育部來函，卻有此事。</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u>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u></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绌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绌表之本期餘绌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有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台灣神學院校務資訊公開專區首頁(https://www.tgst.edu.tw/)</p> <p>檢查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9月16日</p> <p>(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p> <p>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無此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7 1298 1044 1428"> <thead> <tr> <th data-bbox="250 1304 409 1334">須改善項目</th> <th data-bbox="552 1304 679 1334">改善情形</th> <th data-bbox="822 1304 981 1334">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0 1349 346 1372">：</td> <td data-bbox="600 1349 616 1372">：</td> <td data-bbox="901 1349 917 1372">：</td> </tr> <tr> <td data-bbox="330 1394 346 1417">：</td> <td data-bbox="600 1394 616 1417">：</td> <td data-bbox="901 1394 917 1417">：</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p>53. 檢查事項：</p> <p>*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學年無此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6 1850 1013 2057"> <thead> <tr> <th data-bbox="187 1857 362 1971">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th> <th data-bbox="393 1857 504 1971">須改善 項目</th> <th data-bbox="552 1857 663 1971">改善 情形</th> <th data-bbox="679 1857 774 1971">是否已 改善</th> <th data-bbox="806 1857 997 1971">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6 1978 282 2001">：</td> <td data-bbox="425 1978 441 2001">：</td> <td data-bbox="568 1978 584 2001">：</td> <td data-bbox="743 1978 759 2001">：</td> <td data-bbox="886 1978 901 2001">：</td> </tr> <tr> <td data-bbox="266 2023 282 2046">：</td> <td data-bbox="425 2023 441 2046">：</td> <td data-bbox="568 2023 584 2046">：</td> <td data-bbox="743 2023 759 2046">：</td> <td data-bbox="886 2023 901 2046">：</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 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	：	：	：	：	：	：	：	：	：	：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 項目	改善 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 案公文日期、 文號												
：	：	：	：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6.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7.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u> 檢查結果：[]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佳游
恩

校長：

維
蔡
民

董事長：

明
竹
勝

簽證會計師：

中
華
會
計
師
公
會

簽證會計師：

中
華
會
計
師
公
會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簽證會計師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 之財務報表。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校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運作或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貴校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誠 正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林 淑 玲



會計師：鄭 凱 文

